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55号

申请人：陈某甲，陈某乙，吴某，陈某丙，陈某丁，陈某戊，陈某己，陈某庚，陈某辛。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为由，于2022年8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房屋所在地（湖滨区x）因三门峡市崤函大道项目涉及征收，为核实征收项目合法性，2022年6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相关材料，2022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材料，但截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仍未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拒不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政府信

息公开不作为的行为违法，责令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已于2022年7月15日将需要公开的信息材料共计57页按照申请书注明的地址和收件人通过EMS邮寄给了申请人，系统显示申请人陈某乙于当日签收，申请人关于确认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

经查：2022年6月25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房屋所在地（x）因“三门峡市崤函大道项目”涉及征收，为核实征收项目的合法性，特书面公开以下材料：1. 申请人房屋所涉地块征地批复；2. 申请人房屋所涉地块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红线图（或勘测定界图）；3. 关于征收项目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4. 拟征收土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被征地农民意见的相关材料（包括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处理意见等）；5. 关于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及结果；6. 申请人房屋及附属物登记调查确认单；7.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性质、所属规划区性质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7日签收以上申请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称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申请人提供了申请公开的信息，但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答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29 日